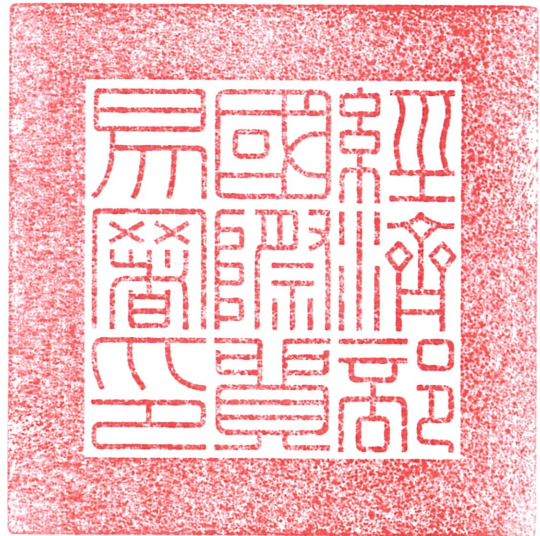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50668029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刪除CCC8525.89.10.20-8「其他電視攝影機，具無線電功能」等2項貨品號列，並增列CCC8525.89.10.31-5「微型攝影機（含模組），已組裝於、或設計用於組裝至日常用品或其他電器用品中者（例如：書寫工具、鈕扣、眼鏡、手錶或USB隨身碟），且鏡頭尺寸小於2cm（長）*2cm（寬），具無線電功能」等6項貨品號列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貨品之中文名稱如附件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」。

署長 劉威廉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 名
刪除	8525.89.10.20-8	其他電視攝影機，具無線電功能
增列	8525.89.10.31-5	微型攝影機（含模組），已組裝於、或設計用於組裝至日常用品或其他電器用品中者（例如：書寫工具、鈕扣、眼鏡、手錶或U S B 隨身碟），且鏡頭尺寸小於2 c m（長）* 2 c m（寬），具無線電功能
增列	8525.89.10.39-7	其他微型攝影機（含模組），已組裝於、或設計用於組裝至日常用品或其他電器用品中者（例如：書寫工具、鈕扣、眼鏡、手錶或U S B 隨身碟），且鏡頭尺寸小於2 c m（長）* 2 c m（寬）
增列	8525.89.10.40-4	其他電視攝影機，具無線電功能
刪除	8525.89.90.10-3	其他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，具無線電功能
增列	8525.89.90.21-0	微型攝錄機（含模組），已組裝於、或設計用於組裝至日常用品或其他電器用品中者（例如：書寫工具、鈕扣、眼鏡、手錶或U S B 隨身碟），且鏡頭尺寸小於2 c m（長）* 2 c m（寬），具無線電功能
增列	8525.89.90.29-2	其他微型攝錄機（含模組），已組裝於、或設計用於組裝至日常用品或其他電器用品中者（例如：書寫工具、鈕扣、眼鏡、手錶或U S B 隨身碟），且鏡頭尺寸小於2 c m（長）* 2 c m（寬）
增列	8525.89.90.30-9	其他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，具無線電功能